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宪法之维

◆ 刘丹

[摘要] 通过系统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宪法文本, 不难发现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和治国安邦总章程的宪法, 对爱国主义予以了一以贯之的确认和宣告, 并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加以强化和扩展。与此同时, 日前印发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实施爱国主义教育的根本遵循, 也全面而深刻地呈现和彰显了宪法精神及其理念。有鉴于此, 宪法与爱国主义教育两者之间实乃紧密相连、相互映照。由是, 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过程中, 有必要紧紧抓住宪法这个“牛鼻子”, 从“真知—真信—真行”三个方面一体推进以宪法认同为核心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进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关键词] 新时代; 爱国主义教育; 宪法认同; 公民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808 (2020) 09-0082-05

日前,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从总体要求、基本内容、群体对象、实践载体、氛围营造、组织保障六个方面对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指明了方向, 提供了根本遵循。^[1] 众所周知, 宪法是全体公民或公民中的大多数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因此, 宪法往往凝聚着一个国家的基本共识和核心价值观, 并规定着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基本关系。公民对国家宪法的理解和认同, 是将多元的社会整合为共同体, 实现国家生存和民族赓续的基本前提。”^[2] 有鉴于此, 本文基于宪法教义学视角, 紧扣新中国成立以来以来的宪法文本, 对宪法与爱国、爱国主义及其教育之间的内在关系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全面剖析, 认为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就必须紧紧抓住宪法这个“牛鼻子”, 纲举目张, 从“知信行”三个方面一体推进以宪法认同为核心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一、接续强化: 新中国成立以来宪法文本对爱国主义的确认与宣告

回顾新中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 不

仅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而且规定了国家的性质、政权机关、军事制度及经济、文化、民族和外交等政策的总原则, 为我国宪法提供了基本架构。此后, 我国又陆续颁布了“五四宪法”“七五宪法”“七八宪法”和“八二宪法”四部宪法, 而现行的“八二宪法”也先后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进行了五次修正。通过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宪法文本的系统梳理, 我们发现宪法对爱国主义予以了一以贯之的确认与宣告, 并随着时代的发展接续强化和扩展。

《共同纲领》被称为新中国的大宪章, 是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以前的建国纲领。《共同纲领》在“序言”中即规定“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 同时“总纲”第七条亦明确“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 第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此外, “第五章文化教育政策”之第四十二条明确“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

刘丹/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暨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副教授, 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教育学博士(北京 100875)。

体国民的公德”。^{[3]56-64} 这些初涉爱国及爱国主义的条款为日后各部宪法“爱国入宪”的延伸和完善提供了基础。

“五四宪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它虽然没有明文的“爱国”条款，但通过“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第一百零三条“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融入了有关爱国主义的价值意涵。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专章设立也开了新中国宪法体例之先河，不仅奠定了完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体系的基础，而且通过对“公民”法律地位的确认，明确了“爱国”是“公民”的一项不可推卸的基本责任和义务。“七五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部宪法，它同样在“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以义务规定的形式进行了有关爱国主义的价值融入，提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崇高职责”。内容虽然与“五四宪法”相类似，但值得注意的是，该条款的位置序列有所提升，即从“五四宪法”中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最后一条上升至“七五宪法”中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第一条。此后的“七八宪法”在对爱国主义的确认和宣告方面有了更多的变化，不仅在“序言”中倡导“团结爱国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革命统一战线”，更是第一次明确使用了“爱国”这一术语。在“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七八宪法”接连用三条对爱国主义作出了相关的义务规定，即第五十六条“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第五十七条“公民必须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保守国家机密”和第五十八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崇高职责”。^{[3]154-166}

“八二宪法”是新中国第四部宪法，也是现行宪法。在“爱国”条款方面，“八二宪法”及其后的五次修正案均有重大突破。一是自“八二宪法”始，有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从原来的“第三章”上升为“第二章”，这不仅体现了宪法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也意味着“爱国”等义务条款地位的跃升。二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在“序言”中将“七八宪法”的“革命统一战线”扩展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最近一次

的2018年宪法修正案更是将“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也纳入进来，这就为进一步倡导和宣扬爱国主义奠定了更广泛的群众基础。三是自“八二宪法”始，在“第一章总纲”中出现了“爱国”及“爱国主义教育”的明文条款，即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4]17-18} 由此可见宪法对提倡爱国主义和实施爱国主义教育的高度重视。四是自“八二宪法”始，关于“爱国”的积极条款从原先的三条增加到四条，即除了原先的“维护国家统一”“保守国家秘密”“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新增加了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不仅如此，除了上述四条明确的积极条款外，“八二宪法”还增加了消极义务条款，即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4]26}

如上所述，通过紧扣新中国成立以来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和四部宪法文本，不难发现宪法对爱国、爱国主义及其教育相关条款的规定经历了一个从最初的隐性价值融入，到初步明文术语的倡导，再到在宪法条款中位置序列提升和具体内容增加与完善的发展过程。这种一以贯之且接续强化的过程不仅彰显了我国“维护宪法权威，树立宪法尊严”的法治底蕴，而且也印证了宪法对爱国主义的法律保障，为爱国主义奠定了法理正当性。^[5]

二、相互映照：《纲要》对宪法精神及其理念的呈现和彰显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宪法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通过宪法凝聚广泛社会共识，调整不同主体的利益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治理国家、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6] 爱国主义历来被看作是一种高尚的公民美德和道德情操，因而归属

于道德范畴。《纲要》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历史发展方位，强调要发挥好道德的教化作用，必须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固本培元、凝心聚力，为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并提供了根本遵循，其旨趣与宪法规范所呈现和彰显的宪法精神及理念高度契合。

(一)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是把“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作为本质要求的爱国主义教育

《纲要》强调，“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新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祖国的命运与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密不可分。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1]正如习近平同志所讲的，“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始终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90多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是爱国主义的伟大实践，写下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辉煌篇章。”^[7]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社会主义在中国的生根、发芽乃至开花结果是有其历史必然性的。因此，基于社会主义与当前中国社会现实的深度融合，我们所谈论的新时代爱国主义必定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无法绕开也不能绕开，“只有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这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精神最重要的体现。”^[7]对此，我国现行宪法在“总纲”第一条即开宗明义地指出，“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4]8}因此，我们认为，《纲要》将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定位在“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国家富强的根本保障和必由之路”^[1]，即是对宪法精神及其理念的有力回应。

(二)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是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

《纲要》倡导，“要把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作为不懈追求，着力扎紧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精神纽带，厚植家国情怀，培育精神家园，引

导人们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1]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们必须认识到，汉、蒙、回、藏、壮、维吾尔等民族的“民族”与民族国家所说的民族不是一回事。中国的民族国家的民族是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而56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有机组成部分。^[8]回看中华民族的发展历史，“从史前神话时期携手共同抗击水患等自然灾害，到夷夏各族重文化不重血统的有机融合，到以汉族为主体民族的大发展，再到中国全民族受压迫被侵略而紧密团结起来救亡图存，中国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团结统一，建立了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9]一路走来，当前中国所形成的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局面实属不易，需要我们倍加珍惜和小心呵护，尤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要把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的题中应有之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鲜明主题。要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共同精神支柱和强大精神动力。”^[10]我国现行宪法不仅在“序言”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同时亦宣示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4]4-6}因此，《纲要》聚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并将其作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鲜明主题，这无疑是对宪法精神及其理念的全面呈现。

(三)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是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崇高事业的爱国主义教育

《纲要》指出，“一方面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另一方面要培养海纳百川、开放包容的胸襟，大力宣传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1]。当前，经济的全球化、政治的多极化、文化的多样化、信息和人口的跨国流动，使得“地球村”的公民们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不管属于哪个国家，位于哪个角落，都将面临着越来越多的世界性问题。“全球化的时代，人类在诸多事务上越来越成为一个命运共同体，休戚与共，息息相关。在这种背景下，爱国主义教育必须摒弃传统上那种狭隘的国家或民族优越论，

倡导一种平等正义、求同存异、和谐共生的思想，致力于培养有博大的人类同情心并愿意担负起造福整个人类责任的全球公民。”^[11]因此，中国所倡导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必然不是狭隘的、自我封闭的爱国主义教育，而是对世界性的普遍团结保持开放的爱国主义教育。“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更是一种从排他主义的爱国主义教育，向肩负人类责任和担当，到融合世界主义精神的爱国主义教育的跃升。对此，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予以肯认，“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4]6-7}因此，《纲要》将家国情怀与世界担当相结合，不仅符合人类文明逐渐融合发展的时代潮流，展现了将爱国主义教育与国际主义教育相结合的中国智慧，也是对宪法精神及其理念的深刻彰显。

三、纲举目张：以宪法认同为核心深入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如前所述，宪法与爱国主义教育两者之间实乃紧密相连、相互映照。其实，在国外，宪法教育往往也是很多国家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与核心，他们“在依托宪法所宣扬的自由、平等、民主等价值的基础之上，将公民对于国家宪法的认同作为对国家效忠、维护国家统一和爱国主义的主要来源”^[12]。因此，我们认为，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过程中，有必要紧紧抓住宪法这个“牛鼻子”，深入推进以宪法认同为核心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首先，要大力加强宪法的学习宣传，以“真知”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提供逻辑起点。《纲要》在“基本内容”中指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广泛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1]而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主要内容

包括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领导、基本外交政策、新型国际关系、人类命运共同体、政党制度、爱国统一战线、国家性质、国家根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国家标志等事关国家生活中的重大制度和根本原则问题。不难看出，《纲要》所要求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内容与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之间有着较多的重合，因此大力加强宪法的学习宣传，可以让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内容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通过学习宪法，人们不仅可以了解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内容，而且可以从法理层面明晰为什么会规定这些基本内容。这种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的“真知”，可以提纲挈领地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奠定认知基础，这无疑是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逻辑起点。

其次，要塑造宪法的公共信仰和神圣权威，以“真信”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注入情感动力。从代表新中国宪法开创阶段的《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到过渡阶段的“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再到发展阶段的“八二宪法”，均体现了新中国宪法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的与时俱进的实践品格。不仅如此，宪法也以其至上的法治地位和强大的法治力量，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但是，真正成功的宪法，不仅在于合乎本国历史文化背景的制度设计与完善，更有赖于人民对于自身制度的宪法信念。^[13]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14]140}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设立“国家宪法日”，并规定“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宪法日”的设立并不仅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而是通过将12月4日这一天作为全民宪法的“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一个整体的尊重宪法、宪法至上、宪法保障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助力提升公民的宪法意识，进而形成宪法信仰。而“宪法宣誓制度”也是树立宪法权威的一种重要方式，它是通过抓住国家公职人员这个“关键少数”，使宣誓者本人和民众在一种特定的仪式中经历承载着强大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的神圣体验，这将有助于公民从内心产生对宪法的情感寄托，从而形成对宪法的公共信仰。《纲要》指出要“丰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载体”，要注重“运用仪式

礼仪”“组织重大纪念活动”“营造浓厚氛围”^[1]等途径激发爱国热情,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不难看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顺利推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爱国情感的激发和充分表达。而塑造宪法公共信仰和神圣权威的实质是坚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够指引我们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走向繁荣富强,并最终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种“真信”,势必会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情感支撑,这无疑是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环节。

最后,要让宪法走入公民日常生活,以“真行”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掘实践进路。宪法的权威除了有赖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和信仰,其根本大法地位无法撼动的根基则在于宪法能真正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简言之,通过宪法的有效实施,人民切实能够从中受益。“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14]^[138]但实际情况是,很多公民总觉得宪法太“高大上”,离自己日常生活很遥远。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宪法纸面上的规定还未完全成为普通公民现实生活中实实在在的规则。问题的症结其实不在于宪法本身,而在于日常生活中公民的权利观和参与感未能得到有效保障。想要一个人对某种事物具有清晰的认知,只需让这个人真真切切地接触这个事物即可。因此想要公民正确地感知宪法,认识宪法,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真正的宪法信仰,就必须让公民近距离、主动接触宪法。^[15]《纲要》在实践层面对此作出了响应,不仅提出多途径“丰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载体”,倡导知行合一,“推动爱国之情转化为实际行动”,而且要求“把爱国主义精神融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在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使普法过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过程”,目的就在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1]坚持把爱国之“热”洒落在基层、洒落在群众、洒落在公民日常的生活中。这种求真务实重参与的贯彻实施路径不仅有利于宪法真正走入公民的日常生活,让人们真实感知宪法,而且感知宪法的“真行”反过来也能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落地生根有效助力,这无疑是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目标指向。

总之,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过程中,

宪法是绝不能也不能够绕开的重要论域。宪法作为时代主流价值的核心和象征,公民的宪法认同构成了社会团结和国家统一的基础。宪法认同的瓦解,既意味着社会的溃败,也意味着国家的崩溃。因此,从宪法之维来审视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一方面需要在理论层面高度重视宪法对爱国主义的规定、弘扬和保障,另一方面也需要落实到实践活动中,深入开掘以宪法认同为核心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这一值得尝试的实践进路。

[本文系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国社会变迁70年的公民宪法认同研究”(项目编号:19BZX122)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N]. 人民日报,2019-11-13(6).
- [2] 刘丹. 宪法认同教育:公民教育的一种可能进路[J]. 思想政治课教学,2016(12):9-13.
- [3] 周安平,李旭东,赵云芬. 新中国宪法的历程:问题、回应和文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5] 陈融. 论将爱国主义融入法治建设的逻辑理据与实践策略[J]. 思想理论教育,2019(9):22-27.
- [6]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16.
- [7] 习近平. 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精神支柱[N]. 人民日报,2015-12-31(1).
- [8] 韩震. 全球化时代的公民教育与国家认同及文化认同[J]. 社会科学战线,2010(5):221-228.
- [9] 杨超,余远来,孟财. 实现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弘扬爱国主义精神[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2-15(6).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27.
- [11] 石中英. 全球化时代的爱国主义教育[J]. 中小学管理,2013(8):4-6.
- [12] 陈正桂,克罗科 玛格丽特 史密斯. 宪法教育:美国公民教育的重点与核心[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0(10):91-93.
- [13] 刘晗. 合众为一:美国宪法的深层结构[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74.
- [14]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15] 周叶中. 宪法与公民生活息息相关[J]. 求是,2004(11):44-45.

(责任编辑 徐华楠)